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目標股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該公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份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四份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該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土地的估值報告；及

(v)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資料以載入該通函，因此寄發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